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6.28 法律字第 102035069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、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參照，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性質雖為法規命令，惟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已明定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程序，依該法第 9、10 條程序辦理，自應優先於行政程序法而適用

主 旨：為區域計畫廢止程序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規定辦理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2 年 4 月 2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20803566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法規命令之修正、廢止、停止或恢復適用，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。」其所謂「廢止」係指法規所規範事項已無施行必要，而為效力停止之行為；如法規規範事項尚有規範必要，僅係內容為調整則為「修正」，而非發布新法規並同時廢止舊法規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之性質雖為法規命令（本部 98 年 10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80035429 號函及 95 年 11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50041469 號函參照），惟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，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，並作必要之變更。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隨時檢討變更之：一、…（第 1 項）區域計畫之變更，依第 9 條及第 10 條程序辦理；必要時上級主管機關得比照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變更之（第 2 項）。」已明定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程序，依該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（按：區域計畫擬定）之程序辦理，自應優先於行政程序法而適用。又上揭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變更，因區域計畫尚在施行，僅係內容有所調整，其性質如相當於法規命令之「修正」，而非法規命令之廢止，故無來函所詢將原計畫廢止之問題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